

上海市统计局文件

沪统字〔2022〕47号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开展企业研发 填报资格实地核实工作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企业研发填报资格实地核实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夯实我市企业研发数据填报基础，近期市统计局将组织各区统计局对相关单位开展企业研发填报资格实地核实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核实要求和内容

本次核实企业名单由国家统计局下发，各区统计局应根据名单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根据核实台账清单要求做好实地核实情况、参与实地核实人员信息、企业联系人信息等工作记录。企业

研发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应全程参与实地核实。赴企业实地核实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核实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情况、企业使用财务软件情况和研究开发会计科目设立归集方法等。

2. 核实企业研发条件和研发实力，包括企业专职研发人员、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企业研发产品、工艺和技术处于何等水平、在行业内是否具备领先优势等。

二、企业准备材料

企业应提前做好以下材料：

1. 2021年开展的研发项目计划书或任务书等相关资料。

2. 2021年研发费用填报依据，主要包括财务报表、提交税务部门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3. 专职研发人员考勤记录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三、其他

各区统计局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企业实地核实台账报送市统计局。市级核查工作结束后，国家统计局将抽取部分企业就核实情况与企业联系人进一步沟通。

市统计局企业研发填报资格实地核实工作联系人：张伟深、吴和雨，联系电话：53851529、33303379。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统计局
2022年11月21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